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擊樂組

期初/期末考試內容

11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

期初考（一下至四上）

1. 音階：抽選所有大小調音階與琶音兩個八度上下行（以高音木琴演奏）
2. 高音木琴練習曲一首
3. 小鼓練習曲一首
4. 管弦樂片段

期末考

級別	內容
一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小鼓練習曲一首• 高音木琴練習曲一首• 定音鼓練習曲一首)
一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木琴：J. S. BACH 自選曲一首• 小鼓自選曲一首• 定音鼓自選曲一首
二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小鼓自選曲一首• 木琴獨奏曲自選一首• 定音鼓自選曲一首
二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鍵盤類自選曲一首（以重奏形式呈現）• 鼓類或綜合打擊類作品一首
三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鐵琴自選曲一首• 綜合打擊類作品一首
三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鐵琴自選曲一首• 綜合打擊類作品一首
四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鍵盤類作品一首• 鼓類或綜合打擊樂器作品一首
四下	畢業音樂會（曲目需包含國人作品至少一首、重奏作品一首）

副修

1. 鍵盤樂器一首
2. 鼓類樂器一首

注意事項

- 鼓類曲目包含：小鼓或定音鼓
- 樂譜電子檔請於考試前一週上傳至雲端資料夾
- 為維持打擊教室環境整潔，訂定打擊教室清潔規則，未遵守清潔規定者，記點一次，滿三次（含）者自動列入黑籤名單並於考試當天抽出演奏全曲之學生（一位或以上）